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6亿元，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化解公司既有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实现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共赢。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守浩 赵泽辉 刘伟英 刘 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5日